1/4 中缝

公告专栏

周上文：本院受理原告赵广旭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2374号　杨艳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艳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赵敦芹、李珠清、赵文雀：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722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浮龙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王粉英：本院受理原告郝祥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99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7800号　吕锡洋：本院受理原告阚火红诉被告吕锡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7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锡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阚火红货款10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邹益超、贺启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被告邹益超、贺启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们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88号　孙进祥：本院受理原告封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918号　朱雪和：本院受理原告陆志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1331号　杨恒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志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郑雪梅：本院受理原告蔡金环与被告郑雪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剑钢与被告徐州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刘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741号　江苏智汇全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杨先雪与被告江苏智汇全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江苏智汇全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先雪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7679元、2021年6月工资3850元；二、驳回原告杨先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4号　褚航：原告江静与被告褚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内容为：被告褚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江静货款52444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1元，公告费954元，合计2065元，由被告褚航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连飞飞：本院受理原告王梦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吴大成：本院受理原告丁必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邱洪：本院受理黄成松与邱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386号　马宪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里黎阳村(4)湾具港4号，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55**2054)：**本院受理原告胡项璐与被告永康市复材工贸有限公司、吕德之、马宪生追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594号　田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林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5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多彬：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明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侯福林：本院审理的原告牛晓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3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侯福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牛晓剑借款本金26400元及利息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汉耀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李嘉欣诉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被告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88号奥北公元二期6-1-301不动产证号0063090上的抵押权无效；被告解除2019年1月8日在不动产中心办理的0000984号抵押登记手续，注销抵押权)、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王丫丫：本院审理的原告赵思佳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被继承人赵占斌生前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35号1-2-203号房产、裕华区槐中路尖岭小区5-2-501号房产由原告继承)、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朱圣龙：本院审理的原告张欣诉你与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确认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13号四季花城2-3-202所有权人为原告张欣;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产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被告朱圣龙协助原告将案涉房产过户到原告名下)、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赖火炎、赖福义、镇江金达通纸业有限公司、镇江铨盛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善县泰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赖火炎、赖福义、镇江金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镇江铨盛纸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12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赖火炎、赖福义、镇江金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对第三人镇江铨盛纸业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嘉善县泰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货款87242.66元、案件受理费3397元及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2016)浙0421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3091元，保全费124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036元，由被告赖火炎、赖福义、镇江金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卜韬：本院受理原告耿磊与被告卜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1112民初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卜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耿磊快递派件费15750元。案件受理费194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94元，由被告卜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光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马宏亮与被执行人王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1622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人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皖1622执3276号。执行中，经查，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依(2020)皖1622民初190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了王光明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蒙城县富园社区陈庄队房产(不动产登记号14617)。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2执327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民事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被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并将你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姜腾飞与被执行人崔亮、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2020)皖1622民初499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人申请，本院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皖1622执恢352号。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依法诉前保全了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蒙城县政通路南、幸福路北、南华路东玖隆国际B区洗浴中心房产(面积5838.04平方米)。在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后委托亳州市亳房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亳州市亳房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蒙城县政通路南、幸福路北、南华路东玖隆国际B区洗浴中心房产(面积5838.04平方米)所作出的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该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仟零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被查封的房产在淘宝网进行公开拍卖。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曹海东：本院受理原告肖科明与被告曹海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姚伟、朱小锐、靳晨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姚伟、朱小锐、靳晨璐、李士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3647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姚伟、朱小锐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5100.41元、利息及罚息19988.47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2022年2月14日，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两项共计105088.88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姚伟、朱小锐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姚伟、朱小锐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3700元；(以上三项诉请金额合计：138788.88元)；4、请求依法判令靳晨璐、李士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淮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唐淮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3909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0000元，利息及罚息11044.23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两项共计431044.23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42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400元；(以上三项诉请金额合计：483444.23元)；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南路108号丝绸厂宿舍8号楼605室，房地权阜字第2002004359号)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修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修荣信用卡纠纷(2022)皖1202民初4433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消费借款本金3095.88元、利息224.38元(依《领用合约》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后款清息止)及费用707.76元，共计4028.02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元；(以上两项合计5028.02元)3、本案诉讼方面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江涛信用卡纠纷(2022)皖1202民初4434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消费借款本金9640.7元、利息1050.03元(依《领用合约》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后款清息止)及费用1664.44元，共计12355.17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元；(以上两项合计13355.17元)3、本案诉讼方面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淮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唐淮莹信用卡纠纷(2022)皖1202民初4455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消费借款本金11479.3元、利息491.89元(依《领用合约》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后款清息止)、费用404.83元及违约金586.39元，共计12962.41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元；(以上两项合计13962.41元)3、本案诉讼方面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洪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贾洪伟信用卡纠纷(2022)皖1202民初4457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消费借款本金5856.22+6250元、利息404.29+614.41元(依《领用合约》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后款清息止)，费用312.99+1433.23元及违约金155.77元，共计15026.91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元；(以上两项合计16026.91元)3、本案诉讼方面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俊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杨俊峰信用卡纠纷(2022)皖1202民初4458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消费借款本金25366.92元、利息2164.82元(依《领用合约》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后款清息止)、费用1904.05元，共计29435.79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元；(以上两项合计30435.79元)3、本案诉讼方面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俊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王俊朋信用卡纠纷(2022)皖1202民初4459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消费借款本金81771.15元、利息8094.65元(依《领用合约》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后款清息止)及费用11408.29元，共计101274.09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元；(以上两项合计102274.09元)3、本案诉讼方面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礼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柳市毅佳仪表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用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向阳发：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任大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戈莱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盛世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蒙整、蒙永贵、谢柳英与被告贵州盛世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05079.16元。限你公司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青青、陈利园、陈凤、张菊花：本院受理耿庆国与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冬冬：本院受理无锡市恒昕隆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要求你方支付货款24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元喜：原告陈恩金与被告徐元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1112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徐元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恩金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彭文清：本院受理原告周荣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